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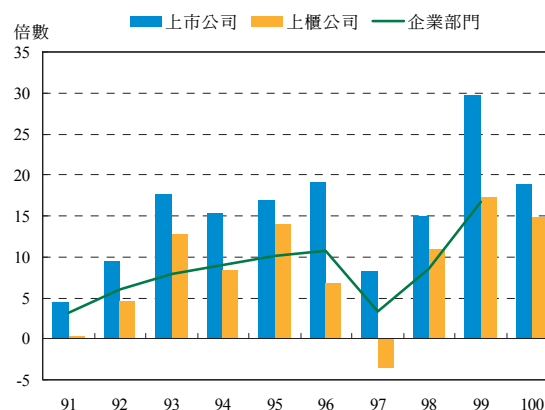
之逾放比率，由去年底之0.87%續降至0.60%(圖3-6)，顯示整體企業部門之信用品質仍佳。然而，部分產業受市場需求疲弱及全球同業競爭影響，營運績效轉弱，尤其是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等製造業者虧損嚴重，且短期內營運壓力難獲紓解，償債能力面臨考驗，恐衝擊債權金融機構之放款品質。

此外，鑑於100年下半年全球景氣趨緩明顯衝擊我國出口及投資，行政院於100年11月3日決議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並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以協助產業因應景氣趨緩之衝擊。101年初全球經濟有逐漸回穩跡象，主計總處亦預估我國經濟成長率可望逐季上升，加上國內市場資金充裕且利率維持低檔，均有助於提升企業部門之經營環境與財務體質。然而，國際油價上漲、歐元區經濟陷入衰退、美國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及中國大陸下修經濟成長目標等不利因素，對我國企業未來營運之影響，仍值得密切注意。

二、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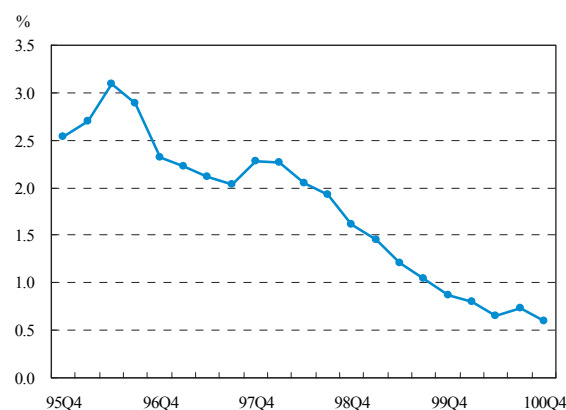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成長趨緩，且可支

圖 3-5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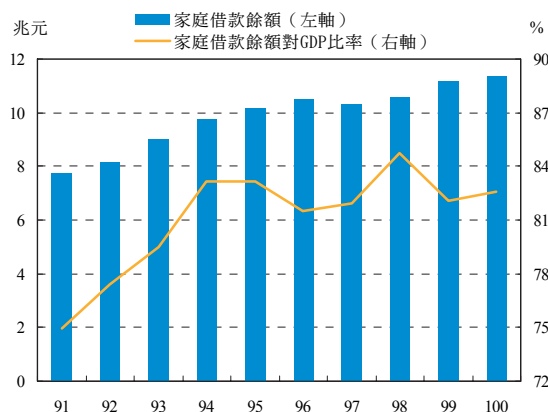
註：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2.企業部門最新資料截至99年，上市及上櫃公司則至100年。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3-6 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



註：本圖為季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7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對GDP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所得增幅較大，使家庭部門借款債務負擔略為減輕。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仍佳，且國內失業率逐漸下降，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均有助於提升家庭部門之償債能力。

(一) 家庭借款餘額成長減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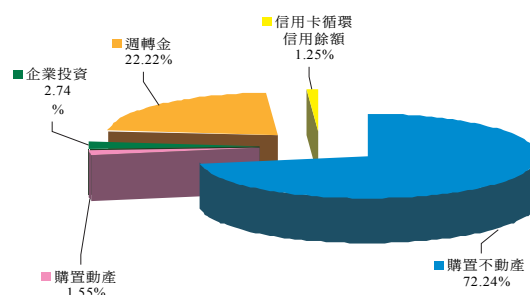
100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⁴⁹11.36兆元，相當於同年GDP之82.65%(圖3-7)，年增率受購置住宅貸款成長趨緩之影響，由去年底5.61%縮減為1.71%，增幅減緩。家庭部門借款之用途，仍以購置不動產占72.24%為主，年增率降為2.53%；週轉金借款⁵⁰占22.22%次之，年增率則略升為5.87%；企業投資借款(主要為證券融資)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比重均不大(圖3-8)，惟受下半年股市下挫及景氣趨緩等影響，分別較去年底大幅衰退28.00%及21.78%。

與亞洲鄰國、美國及澳洲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年增率低於澳洲及南韓，惟仍維持正成長；另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相對於GDP之比率低於澳洲，與美國及南韓大致相當，惟高於日本(圖3-9)。

(二)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略減

100年家庭借款餘額雖小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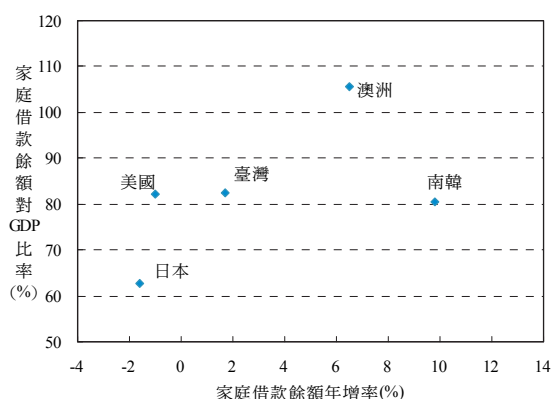
圖 3-8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0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9 各國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比較



註：臺灣及美國資料為 2011 年底，其餘為 2011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行政院主計總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⁴⁹ 本節報告所稱家庭部門借款，係指家庭部門向下列金融機構之借款餘額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 存款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含中小企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2) 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信託投資公司(97年以前資料)、人壽保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⁵⁰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惟因可支配所得增幅較大，使借款餘額占可支配所得毛額⁵¹之倍數回降至1.16倍，債務負擔略為減輕。

100年借款還本付息金額⁵²占可支配所得毛額比率為36.40%，較上年36.07%小幅上揚，主要係週轉金借款增加較多，致短期還款壓力略升(圖3-10)，惟鑑於國內失業率逐步下降，且經常性薪資持續成長(圖3-11)，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可望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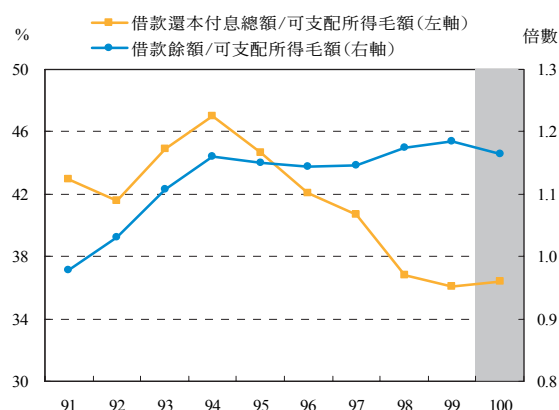
(三)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降至新低

100年底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僅0.51%，較上年底0.77%下降，係近10年最低水準(圖3-12)，主要係占家庭借款最大宗之不動產借款逾期金額縮減所致。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維持良好。

三、不動產市場

100年上半年不動產價格持續攀升，指數屢創新高，惟下半年受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因素影響，房價緩降，交易量明顯縮減。銀行承作購置住宅及建築貸款之成長幅度亦放緩，房貸利率緩步回升。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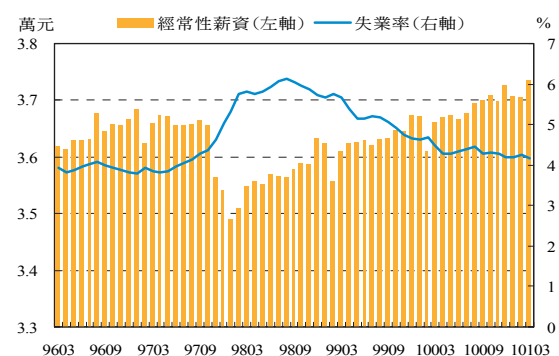
圖 3-10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毛額資料係推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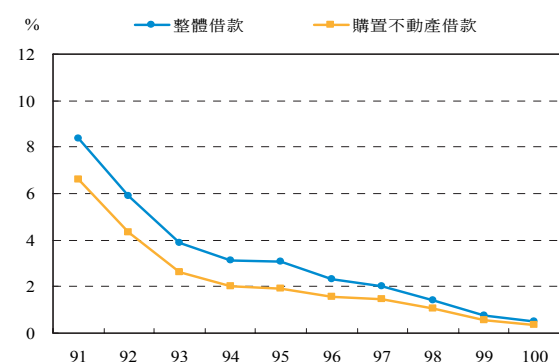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1 失業率及經常性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12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⁵¹ 家庭可支配所得毛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00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毛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⁵²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下列還款年數假設及五大銀行新承作各項放款利率進行估計：(1)購置不動產貸款為20年，採購屋貸款利率；(2)購置動產貸款為3年，採消費性貸款利率；(3)企業投資(主要為證券融資)及週轉金貸款為1年，採週轉金貸款利率。